副本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副 本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

工程规模：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包括：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排污口改造工程、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包括：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排污口改造工程、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等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2626346.78 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以第三方评审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拾柒万壹仟零捌拾元贰角玖分（¥ 171080.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244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保修责任，且承诺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盖章）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荆稍坟村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210室-35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TCHJ-2025-029　　项目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2626346.78	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TCHJ-2025-029）比选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2626346.78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0.3.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1.16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蓝图3套。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竣工图纸4套、竣工资料4套及电子文档1套（原件扫描件）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开始施工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3日内批复。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3日内。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与勘探现场环境一致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程指令、确认工程量、签证变更等。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确认、变更洽商签证、验收等工作，以及甲方赋予的其他事项。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施工消防、安全保卫、施工照明、成品保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工作。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及周围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9.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袁杰_____

授权范围：_____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_____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专业施工方案，不能与投标时方案有实质性改变。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自合同签订5日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_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临时停工3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3小时以内工期不顺延。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三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接承包人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_____/_____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产生费用的变更洽商，施工单位先报洽商单，由甲方、监理确认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确认后进行施工，造价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为准。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__固定单价__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由于工程量清单与实际不符引致的误差，按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2）由于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3）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变化，由承包人合理提出价格，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4）各项行政、政策性价格调整，依据相关有效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_____/_____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_____/_____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_____/_____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道工序完成24小时内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按清单和变更洽商内容提交完成工程量；

计量周期：_____/_____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_____无_____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依照工程施工进度，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最高至合同总金额的85%；项目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图纸、设计变更的一切施工内容，并提交整套施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竣工后7日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3日内

20.4 竣工清场：移交工程后7日内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手续完备的技术资料2套、电子版1套。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10日内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后30日内，支付除工程保修合同要求的预留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外的全部工程款。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息退还合同额的3%质保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竣工7日内

保修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即日起12个月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逾期付款违约金：/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北京市密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工程招投标清单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

2．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2 年；

4．屋面工程为：5 年；

5．地面工程为：2 年；

6．油饰彩画工程为：2 年；

7．其他约定：所有工程保修年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即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文物本体、第三方损失及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分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杰自印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荆稍坟村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210室-359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1052039　　电　话：18501112818

传　真：010-61052039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须按博物馆展厅、库房、文物本体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

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 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国。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杰庆（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荆稍坟村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1052039

传　真：010-61052039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210室-359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18501112818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南方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杰庆

（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荆稍坟村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1052039

传　　真：010-61052039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210室-359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18501112818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2626346.78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投 标 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110083.27	0	20286.62	/
1.1	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110083.27	0	20286.62	/
1.1.1	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	274689.32	0	1404.47	/
1.1.2	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	918221.39	0	0	/
1.1.3	排污口改造工程	599477.3	0	9690.74	/
1.1.4	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	317695.26	0	9191.41	/
2	措施项目	299409.19	0	10521.38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56954.39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0521.38	0	10521.38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216854.32	0	0	/
合　计		2626346.78	0	30808	71019.00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1	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				
1.2	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				
1.3	排污口改造工程				
1.4	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150954.39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131933.42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10521.38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299409.19	-
合　计					299409.19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冯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40225.49	9254.88	7474.02	156954.39	171080.28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30245.8	1990.22	1612.1	33854.12	36900.99	
	1.2		文明施工费	22391.05	1478.01	1193.6	25065.66	27321.57	
	1.3		环境保护费	31904.61	2105.7	1700.52	35710.83	38924.8	
	1.4		临时设施费	55691.03	3674.95	2967.8	62323.78	67932.92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140225.49	9254.88	7474.02	156954.39	171080.28	

注：1.依据表“L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L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冯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密云区冯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620.39	501.02	10521.38	
1.1		（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124.6	100.63	2113.17	
1.2		（村南水塔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229.48	185.32	3891.81	
1.3		（排污口改造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138.2	111.61	2343.75	
1.4		（南冯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128.11	103.46	2172.65	
合　计					620.39	501.02	10521.38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L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宾云区覃家岭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30215.8	1996.22	1612.1	33824.12	36000.99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QDSF_ZHCJ*1*100%	30215.8	1996.22	1612.1	33824.12	36000.99	
	文明施工费			22391.03	1478.01	1193.6	25062.66	27321.57	
	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		WMSF_ZHCJ*1*100%	22391.03	1478.01	1193.6	25062.66	27321.57	
	环境保护费			31901.61	2105.7	1700.52	35710.63	38921.8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		HJBHF_ZHCJ*1*100%	31901.61	2105.7	1700.52	35710.63	38921.8	
	临时设施费			53681.03	3674.93	2967.8	60323.79	67932.92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		LSSSF_ZHCJ*1*100%	53681.03	3674.93	2967.8	60323.79	67932.9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宾云区覃家岭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117871.37	7779.51	6282.61	131933.42	143897.13	
	现场管理费		QJF*ZCF*(ZJCS1+ZJCS2)*15.7%	117871.37	7779.51	6282.61	131933.42	143897.1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9392.97	620.39	501.02	10521.38	11468.3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299409.19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56954.39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56954.39						
1.1.1.1		安全生产费	33864.12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	33864.12						
1.1.1.2		文明施工费	25005.00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	25005.00						
1.1.1.3		环境保护费	36710.83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	36710.83						
1.1.1.4		临时设施费	62323.76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本页小计			156954.39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	62323.76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42454.8						
1.2.1		现场管理费	131933.47						
1.2.1.1		现场管理费	131933.47						
1.2.2		施工过程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0521.36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142454.8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illegible]　　第 1 页　共 3 页

合　计	[illegible]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害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409492.46	9	216854.32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元）
1	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552939.64
1.1	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	111055.49
1.2	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	204529.96
1.3	排污口改造工程	123173.17
1.4	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	114181.02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云区程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排水沟					126869.62	0
1	050202001001	石/卵石砌驳岸	1.格宾石笼，内填半径80mm-120mm毛石 2.土工布一层，300g/㎡ 3.素土夯实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3	59.95	447.72	26840.81	0
2	050201003001	沟底铺面	1.100-150厚本地毛石（石块表面平整），400-800 2.50厚中砂找平 3.100厚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夯实度≥0.93 5.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2	283.63	333.91	94706.89	0
3	050201013001	河底树池	1.200-500长，大于100宽，200厚毛石围成树池，内径1000mm 2.100厚碎石垫层 3.素土夯实，夯实度≥0.93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28.26	188.32	5321.92	0
		分部小计					126869.62	0
		现状挡土墙更换					15512.89	0
4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本地毛石M10水泥砂浆砌筑，毛石尺寸200mm-600mm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3	25.21	596.16	15029.19	0
5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DN100PVC排水管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10	48.37	483.7	0
		分部小计					15512.89	0
		现状排水管更换					11369.58	0
6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拆除原排水管	m	6	201.47	1208.82	0
7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DN1400钢筋混凝土管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6	1693.46	10160.76	0
		分部小计					11369.58	0
		外运					1652.44	0
8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余土 2.运距及消纳:自行	m3	26.38	62.64	1652.44	0
本页小计							155404.5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北侧沟道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考虑					
		分部小计					1652.44	0
		更换旧围网					14052.2	0
9	011703001001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拆除旧围网	m	32.4	96	3110.4	0
10	050307006001	围网	1.隔离防护网（包含地钻、大门等），高度2.5m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32.4	337.71	10941.8	0
		分部小计					14052.2	0
		植物					105232.59	0
		乔灌木					97.88	0
11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	1.树干胸径：20cm以内	株	4	7.88	31.52	0
12	050101001002	挖树根	1.地径：20cm以内	株	4	16.59	66.36	0
		分部小计					97.88	0
		地被种植					105134.71	0
13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花卉种类：麦冬草 2.株高或蓬径：株高15-20cm，冠幅15-2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4.养护期：一年	m2	55.88	85.61	4783.89	0
14	050103016001	播植草(灌木)籽	1.草（灌木）籽种类：二月兰，撒播草籽，20g/平方米 2.养护期：一年	m2	357.12	58.42	20862.95	0
15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白三叶，株高15-20cm，冠副15-20cm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一年	m2	286	225.61	64524.46	0
16	050103016002	播植草(灌木)籽	1.草（灌木）籽种类：混花草坪，撒播草籽，20g/平方米 2.养护期：一年	m2	434.73	34.42	14963.41	0
		分部小计					105134.71	0
		分部小计					105232.59	0
本页小计							119284.79	0
合　计							274689.32	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龙洞沟道生态治理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天然砂石	m³	0.07	25110.760	/		
2	碎石	m³	0.11	61027.31	/		
3	砂子	m³	0.14	12366.744	/	中粗砂	
4	标准砖	块	0.732	137.3092	/	240mm×115mm×53mm	
5	其他材料	元	1	923.5427	/		
6	肥料	kg	2.23	65.7261	/	复合	
7	钢筋	kg	3.6	20.7196	/	Φ10以内	
8	草、花(灌木)籽	m2	0	13.73	/		
9	井上现浇上沿体	m3	8	26.28	/		
10	二月兰籽	m2	20	337.12	/		
11	镀锌钢管	m	30.39	10.2	/	100	
12	麦冬草	m2	40	55.68	/		
13	农药	kg	58.63	12.2443	/	复合	
14	钢护网	m2	105	32.62	/		
15	毛石	t	77.63	392.8729	/		
16	白三叶	m2	160	266	/		
17	预拌混凝土	m3	364.1	0.4426	/	C10	
18	普通干混砂浆	m3	481.42	9.3229	/	DM10	
1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568.03	5.952	/	(II级)Φ1500	
20	各类石笼网土工布	m2	150	50.9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衡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护岸工程					191042.12	0
1	050202001001	石/卵石砌驳岸	1.格宾石笼，内填半径80mm-120mm毛石 2.土工布一层，300g/m² 3.素土夯实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3	426.7	447.72	191042.12	0
		分部小计					191042.12	0
		土方工程					526152	0
2	01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6000	37.15	222900	0
3	01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砂石 3.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1200	252.71	303252	0
		分部小计					526152	0
		防护围栏					59099.25	0
4	050307006001	围网	1.隔离防护网（包含地桩、大门等），高度2.5m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175	337.71	59099.25	0
		分部小计					59099.25	0
		水生植物					141928.02	0
5	050103012001	片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荷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株高20-30cm 栽植深度30-60cm 3.单位面积株数:4-5 4.养护期:一年	m2	55	558.86	30737.3	0
6	050103012002	片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黄菖蒲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株高30-50cm 3.单位面积株数:16 4.养护期:一年	m2	46	298.86	13747.56	0
7	050103012003	片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千屈菜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株高30-50cm 3.单位面积株数:25 4.养护期:一年	m2	20	338.86	6777.2	0
本页小计							827555.4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崇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村南水塘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050103012004	片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刺苦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株高30-50cm 3.单位面积株数:5-8株/丛，16丛/㎡ 4.养护期:一年	m2	77	353.86	27247.22	0
9	050103012005	片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穗花狐尾藻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株高30-50cm 3.单位面积株数:5-8株/丛，16丛/㎡ 4.养护期:一年	m2	159	398.86	63418.74	0
		分部小计					141928.02	0
本页小计							90665.96	0
合　计							918221.39	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村南水周生态治理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护网	m2	105	4856.95	/		
2	缝隙卵石	kg	0.09	9778490	/		
3	肥料	kg	3.20	61.8312	/	复合	
4	农药	kg	35.03	0.4273	/	复合	
5	草岛(100g)	m2	95	257	/	30×50cm	
6	其他材料	元	1	3546.7269	/		
7	格宾石笼带土工布	m3	150	496.7	/		
8	客土	m3	27.00	6000	/		
9	菊花	m2	360	55	/		
10	黄晶菊	m2	120	46	/		
11	千层景	m2	100	20	/		
12	剑麻草	m2	170	77	/		
13	鸢花狼尾草	m2	220	15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排污口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99477.3	0
1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污水管 2.材质:钢丝网骨架HDPE管 3.规格:dn160 4.连接形式:详见图纸 5.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6.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36	282.68	10172.88	0
2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名称:污水管 2.材质:钢丝网骨架HDPE管 3.规格:dn1000 4.连接形式:详见图纸 5.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6.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12.59	2063.49	232328.34	0
3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名称: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06MS201-3,页21 3.规格:Φ1000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4	3653.06	14612.24	0
4	040504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1.名称:竖管式混凝土跌水井(直线内跌) 2.06MS201-3,页95 3.规格:Φ1250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1	4380.72	4380.72	0
5	040504002003	现浇混凝土井	1.名称: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20S515,页29 3.规格:Φ1800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7	7080.77	49565.39	0
6	030109001001	泵	1.名称:一体化污水泵站	台	1	268632	268632	0
本页小计							579091.5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衢云区稳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排污口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型号、规格:一体化预制泵站筒体、爬梯、提篮格栅、提篮格栅导杆、控制柜、通风管*2、潜水排污泵*2及设备基础等 3.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7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挖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455.04	13.38	6088.44	0
8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名称:回填土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237.39	9.67	2295.56	0
9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名称:余方弃置 2.运距:自行考虑 3.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理现行规范、目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182.02	62.64	11401.73	0
		分部小计					599477.3	0
本页小计							19785.73	0
合　计							599477.3	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排污口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标准砖	块	0.752	4356.02	/	240mm×115mm×53mm	
2	其他材料	元	1	3012.7602	/		
3	钢筋	kg	3.6	3213.735	唐钢/唐山市金唐伟钢铁有限公司	Φ10以外	
4	铁材	kg	4.85	10.3110	/	Φ8~12#	
5	电焊条	kg	5.25	10.871	/	(综合)	
6	井上现浇土圈梁	m3	0	162.02	/		
7	球墨铸铁踏步	个	22.56	107	/		
8	水龙带	m	25.6	11.859	/	Φ100	
9	电熔套筒	个	80.24	11.259	/	DN1000	
10	电熔套筒	个	157.11	3.6	/	DN150	
11	钢丝网骨架HDPE管	m	220	30	双塔/双塔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	DN160	
12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室盖板	m3	339.81	0.02	/	C30	
13	预拌混凝土	m3	351.4	4.6965	/	C15	
14	预拌混凝土	m3	373.8	0.4141	/	C25	
15	预拌混凝土	m3	363.5	42.681	/	C30	
16	防水砂浆	m2	402.65	0.15	/	1:3	
17	普通干混砂浆陶粒砂浆	m3	481.423	3.1969	/	DM10	
18	球墨铸铁井盖	套	915	12	/	Φ800(含混凝土井圈及防盗网)	
19	钢丝网骨架HDPE管	m	1750	112.69	/	DN1000	
20	泵	台	150000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村内明渠段					119918.09	0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600mm	m3	65.69	19.07	1252.71	0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淤泥土 2.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65.69	89.76	5896.33	0
3	040501019001	砌体渠道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碎石垫层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块石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m	82.11	1373.39	112769.05	0
		分部小计					119918.09	0
		桥涵段					72464.16	0
4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600mm	m3	19.8	19.07	377.59	0
5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淤泥土 2.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19.8	89.76	1777.25	0
6	040101002001	机械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5m 内	m3	190.08	13.38	2543.27	0
7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实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16.2	9.67	1123.65	0
8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52.5	62.64	3288.6	0
9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实 2.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碎石	m3	31.35	252.71	7922.46	0
10	040306003001	箱涵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2.82	549.75	12545.3	0
11	040306004001	箱涵侧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7.75	558.95	9921.36	0
12	040306005001	箱涵顶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2.82	552.81	12615.12	0
13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7.43	474.56	3525.98	0
1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模版	m2	10.9	50.72	552.85	0
15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方涵底板模版	m2	10.5	64.92	681.66	0
16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方涵侧墙模版	m2	108.9	94.31	10270.36	0
17	010505008001	其他板模板	1.方涵顶板模版	m2	48.44	109.8	5318.71	0
本页小计							192382.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衡云区穆家峪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单项工程-南穆家峪村生态治理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72464.16	0
		村外明渠段					115343.17	0
18	040501019002	砌体渠道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碎石垫层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块石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m	83.98	1373.46	115343.17	0
		分部小计					115343.17	0
		涵管					9969.84	0
19	040101002002	人工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5m 内	m3	50.58	37.79	1911.42	0
20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DN1000钢筋混凝土管 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或说明	m	9	799.9	7199.1	0
21	040103002003	一般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43.52	9.67	420.84	0
22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7	62.64	438.48	0
		分部小计					9969.84	0
本页小计							125313.01	0
合　　计							317695.26	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南得寨塔村生态治理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铁件	kg	5.1	110.4246	/		
2	混配砂石	kg	0.09	72687.79	/		
3	碎石	kg	0.11	71369.78	/		
4	毛石	t	77.63	662.4702	/		
5	标准砖	块	0.752	93.6398	/	240mm×115mm×53mm	
6	脱模剂	kg	2.89	17.874	/		
7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m	282.27	0.928	/	（I级无胶圈）Φ1000	
8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0	144.99	/		
9	其他材料	元	1	2530.984	/		
10	尼龙帽	个	0.473	38.8773	/		
11	组合钢模板	m2·日	0.327	1671.1657	/		
12	钢模板连接件	kg	10.64	25.0162	/		
13	零星卡具(U型筋)	个	5	13.6509	/		
14	钢支撑	kg	6.032	60.7062	/		
15	板方材	m3	2135.03	0.5259	/	模板背楞	
16	预拌混凝土	m3	364.4	3.6712	/	C15	
17	预拌混凝土	m3	364.1	7.6041	/	C20	
18	预拌抗渗混凝土	m3	398.1	61.0239	/	C30	
19	干混抹灰砂浆	m3	491.15	0.0549	/	M10	
20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m3	491.423	131.1486	/	M10	